

河南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通知〔2022〕5号

2022年度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实施方案

各工科专业所属学院：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在教育教学工作中的落实，根据《河南工程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实施方案》（河工院教〔2019〕213号）与《河南工程学院全面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行动方案》（河工院教〔2021〕55号）精神及我校工科专业建设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试点先行、全面跟进、分批推动、优先投入”的总体思路。学校在对校内工科专业认证规划全面筛查的基础上，启动第三批试点培育专业遴选工作。点面结合，进一步深化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

二、工作目标

以认证工作为抓手，以试点专业为示范，全面深化工程教育改革。探索构建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适应区域产业发展需要并具有一定特色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形成清晰、明确、可测评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推动人才培养

模式与教学模式改革，构建有效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及跟踪反馈机制与持续改进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工程人才培养质量和专业建设水平。

三、工作对象

各学院均应根据专业建设情况有序启动专业认证工作。

国家级/省级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应率先开展认证工作。

已立项的试点培育专业应根据专业建设与准备情况，按照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要求于本年度提交认证申请。

计划于 2022~2023 年申请认证的专业（详见附件 1）均须参加本轮试点培育专业遴选。计划于 2024 年及以后申请认证的专业应对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及专业类补充标准查找差距，针对短板开展专业建设，并积极参与本轮试点培育专业遴选。

四、工作内容

1. 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对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与专业类补充标准，全面梳理查找专业定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师资建设、教学运行、教学管理、质量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开展自查自评。

2. 贯彻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理念，按照专业认证标准的要求，明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完善课程体系。

3. 修订课程大纲，优化教学内容。建立健全符合本专业实际的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毕业要求达成度与课程目标达

成度评价机制。

4. 建立健全有效的社会评价、毕业生跟踪反馈、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教师发展和培养、设备管理维护与更新等质量监控与反馈机制。

5. 建立持续改进的管理机制，使质量监控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及时整改、持续改进，形成质量保障闭环。

五、工作安排

1. 已立项的试点培育专业年度实施方案报送

已立项的9个校级试点培育专业应结合上年度建设情况，根据专业认证工作目标和要求，完善2022年度专业认证实施方案（附件2）并于4月8日提交。

2. 第三批试点培育专业遴选

各学院应充分发挥上年度组建的专业认证工作团队积极性、主动性，认真学习领会专业认证标准与相关文件精神，掌握专业认证的基本要求及认证规程，深入理解各项指标含义。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推荐2022年专业认证试点培育专业，于4月15日前提交试点专业申报书（附件3）与试点专业实施方案（附件4）。内容应包括对照认证标准摸底情况、针对差距拟定专业建设目标与具体建设任务、具体进度安排及责任人、保障措施等四部分。

学校组织对各学院推荐的专业进行校内遴选，将通过校内遴选的专业认定为校级专业认证培育点，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3. 非试点专业年度实施方案报送

已满三届毕业生、但未被推荐参与试点培育专业遴选的工科专业应根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和各专业补充标准，结合专业实际情况和人才培养目标，从“学生”“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持续改进”“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支撑条件”七个方面梳理专业现状，简要总结并提出下一步建设规划，填写“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基本条件对照表”（附件5）与2022年度专业认证实施方案（附件2），于4月22日提交。

未满足三届毕业生的工科专业应结合自身建设基础，对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与专业补充标准，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填写2022年度专业认证实施方案（附件2），于4月27日提交。

六、工作要求

1. 各相关学院、专业应高度重视、认真研读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与专业补充标准，切实落实专业建设与认证工作的主体责任，制定面向专业教师的培训计划，加强认证理念的宣贯与思想动员，充分调动全体专业教师参与认证工作。

2. 为确保认证工作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各相关学院和专业应进行充分调研与论证。非试点专业所属学院可组织专业负责人参考试点专业的做法和工作要求，积极开展专业认证工作。

3. 各相关学院、专业应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核心梳理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明确的工作计划，将培养方案、课程大纲修订情况及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机制完善情况列入年度实施方案。

4. 各相关学院、专业应建立健全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的监控与保障体系，以及持续改进工作制度，

5. 试点专业（含第三批立项后的试点专业）所在学院专业认证工作组要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工作情况，并每月以简报形式向教务处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与存在问题。

6. 学校将专业认证工作纳入教学单位年度目标考核任务，专业认证工作开展及其成效将与教学单位年度目标考核结果挂钩。

7. 上述附件 2~附件 5 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hngcxypgk@126.com，纸质版（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报送至教务处教学评估科（综合楼 903 室）。联系人：王珏，电话：62509059。

附件：

1. 河南工程学院专业认证工作规划一览表
2. XX 专业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2022 年度实施方案
3. 河南工程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试点专业申报书
4. 河南工程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试点专业实施方案
5.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基本条件对照表

教务处（评估督导处）

2022 年 3 月